

## 我的意見

任何依循 831 決定框架的方案都不是真正的普選。

首先，1,200 人組成的提委會顯然不代表整體香港市民。

即使有 10 位人士取得至少 120 名提委會委員支持而能夠入閘給提委會考慮，最終能夠出閘給予香港人投票的，就只是 2-3 位經過超過半數（即 600 名）提委會委員篩選後才產生，而又政見相若的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我們不接受此政制改革方案，政府應履行憲制責任，就 2017 年及其後的特首選舉模式，重新提出在香港及國際法下均認可的普選方案。

胡小華